

证券代码：430677 证券简称：升华感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洛阳升华感应加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p>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p>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p>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四，该股东或者受该司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p>
<p>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p>	<p>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p>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

<p>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予配合。</p>	<p>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不得修</p>

<p>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如确需延期或者取消，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新增第五十条</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p>

	<p>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下列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下列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p>

<p>(一)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p> <p>(二) 其他可能影响股东作出表决的关联事项。</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遇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除外)：</p> <p>(一)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p> <p>(二) 其他可能影响股东作出表决的关联事项。</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遇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p>

<p>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八十八条</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p> <p>（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下的对外投资；</p> <p>（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p> <p>（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上的对外投资；</p>

<p>10%以下；</p> <p>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p> <p>（三）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以下比例的财产；</p> <p>（四）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p> <p>（五）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p> <p>（六）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七）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p>	<p>（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p> <p>（三）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以上比例的财产；</p> <p>（四）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以上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p> <p>（五）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以上；</p> <p>（六）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p>
---	---

<p>净资产总额的 10%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的对外担保。</p>	<p>(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八) 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且一年内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的对外担保。</p> <p>以上事项(一)、(二)(三)(四)(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对应指标的 50%以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p>

<p>寄、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书面方式，在会议召开两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寄、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书面方式，在会议召开两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p>

<p>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p>

<p>总经理助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总经理助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有权提出新的总经理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公司总经理有权提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〇一条 本章程第七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〇五条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〇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〇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高管仍应继续履职。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候补。</p>	<p>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高管仍应继续履职。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候补。</p>
<p>第一百〇七条 本章程第七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p>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新增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
新增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	删除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新增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

	<p>件、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议题、议案等内容。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发出通知，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新增第一百二十四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监事出席。监事会议出席人数不足二分之一时，通过的决议无效。若遇特殊原因监事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委托时应出具委托书，委托应明确授权范围。</p> <p>监事会的决议方法采用一人一票制。一事一议，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可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分配；</p> <p>（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分配；</p> <p>（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p>

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

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

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

(2)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

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

(2)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

<p>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p>（七）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全国统一发行的报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p> <p>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公司发布公告的指定媒体。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p>
<p>新增第一百六十一条</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投资者与公司</p>

	<p>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调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新增第一百六十六条</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保密和竞业禁止制度</p> <p>任何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对外泄漏未经董事会决议对外公开的任何公司文件、资料、技术、客户资料、市场信息。以上保密义务在股东转让股份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删除第一百五十五条</p>
<p>新增第一百六十七条</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任何发起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公司参股的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在从事</p>

	同类业务的公司或实体中任职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新增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修订章程更有利于完善公司统一治理。

三、 备查文件

- (一) 洛阳升华感应加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改后《公司章程》

洛阳升华感应加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